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交易，交易品种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大豆。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交易，交易品种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大豆。

##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或流动性较差导致成交量不足，可能导致期货交易无法按计划成交，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6、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7、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风险。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确保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